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保險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5年9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 主題一: 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2. 主題二: 假保單詐騙 3. 主題三: 投資型保險、分紅保險及利率變動型保險 4. 主題四: 長期照顧保險、小額終老保險	115年度保險主題教育宣導計畫	網路媒體 實體媒體	115/9/1-115/9/3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信託基金預算	專案支出	684,81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民眾參與登山或海域活動頻繁，爰規劃並拍攝登山及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短片各1支，期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使民眾瞭解登山或海域活動面臨的風險及投保適合保險商品之重要性；另為加強民眾防詐及保險觀念，委託專業廠商對於「假保險詐騙」等4支既有之宣導影片於各媒體通路進行影片播放宣導。	1. 實體場域媒體(如便利商店、機場、海港、三鐵共構人潮匯集交通場域、風景區、大眾運輸工具等數位電子看板)進行宣傳 2. 網路廣告託播(Facebook、Instagram、YouTube)、台鐵車站-站內LCD電視廣告(南港站、桃園站、板橋站、高雄站)手搖飲聯播網、全國7-11店、百貨公司電視聯播網。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預算書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決議須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